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映映

电 话：15677217666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8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五、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与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	18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8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验收监测仪器 .....	21
8.3 人员能力 .....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10.2 结论 .....	26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登记表备[2020]081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629-008
- 附件 13 验收意见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租用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034.8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项目购置精密龙门铣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生产能力。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登记表备[2020]081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DNXCXJ001Z。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81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腾风五金有限公司；南侧隔现状河道为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临隆全路，隔路为浙江飞拉利家具有限公司；北侧隔松海路为嘉善悦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租用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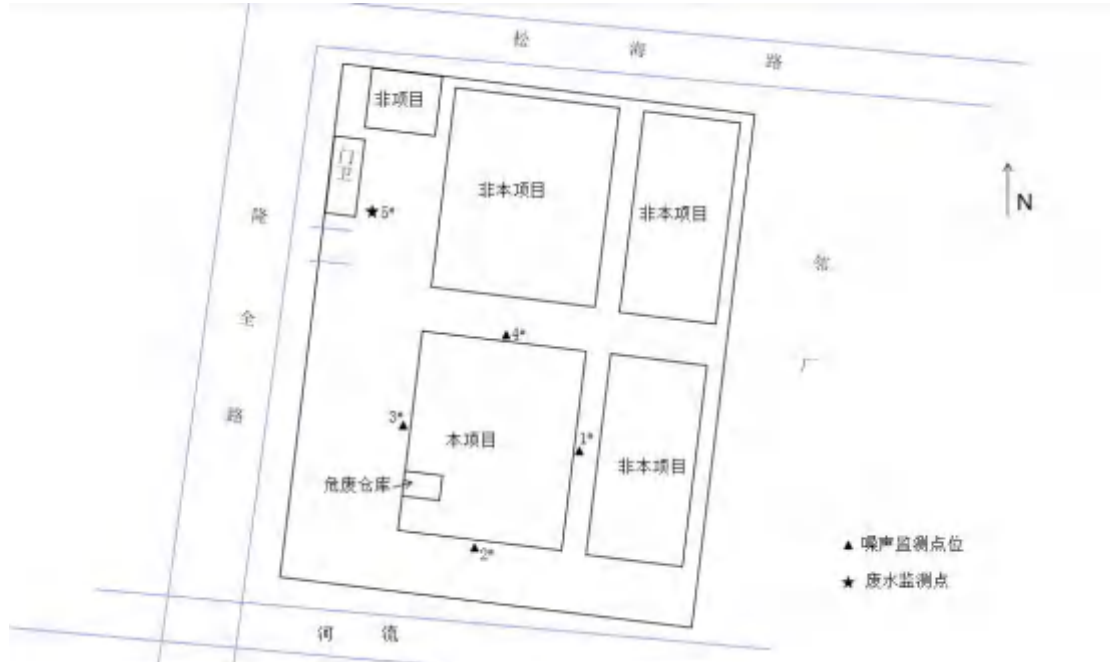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机械零件	主要产品	机械零件		
产能规模	年产机械零件 3 万套	产能规模	年产机械零件 3 万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精密龙门铣床、精密磨床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精密龙门铣床、平面磨床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型号	数量 (台/套)	现实际数量 (台/套)
1	平面磨床	M7140	1	1
2	平面磨床	M713	1	1
3	侧边铣床	XD1670	1	0
4	龙门铣床	HJ-LXG1530	1	1
5	金属带锯床	SH4240/70	2	2
6	金属带锯床	GB4240	2	2
7	金属带锯床	GB4270/100	1	1
8	金属带锯床	S400ZA	1	1
9	金属带锯床	G4230	1	1
10	金属带锯床	S320ZA	1	1
11	金属带锯床	KT7040-S	2	1
12	金属带锯床	H2505-AII	2	2
13	钻床	Z3032-10	1	1
14	数控精密双头铣	DH-600NC	2	1
15	数控精密双头铣	LN-700NC	2	1
16	全自动倒角机	DJ-1260	1	1
17	三德高速金属圆锯机	SD-70R	1	1
18	提升机	--	1	0
19	精密龙门铣床	DFM2012	2	1
20	精密磨床	DFG3018	1	0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钢材	1000t	950t	外购
2	切削液	0.1t	0.095t	外购
3	锯条	400 根	380 根	锯床损耗，约 1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目前工人数 11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 8:0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根据企业用水量证明，企业 2021 年全年用水量约为 120 吨，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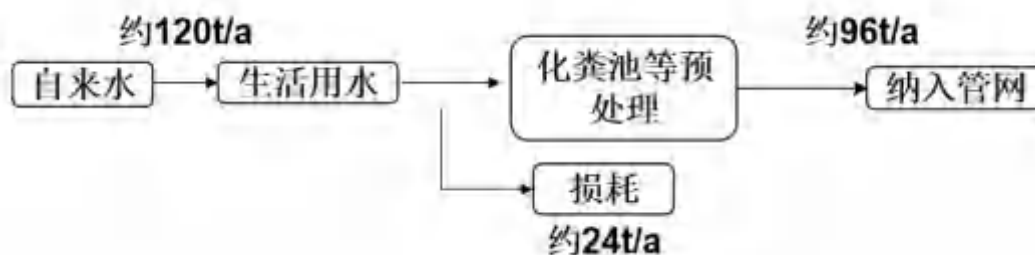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切割下料：使用锯床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裁断。
- (2) 铣削加工：使用铣床对钢材进行铣削加工。
- (3) 磨削加工：使用磨床对钢材进行磨削加工。
- (4) 钻孔加工：使用钻床对钢材进行打孔。
- (5) 检验入库：零部件经检验后入库。

###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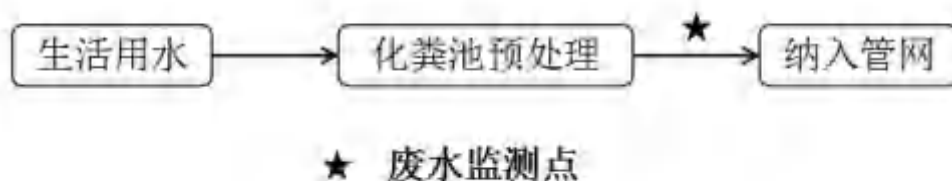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厂车间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6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2，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3，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年1-6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t	1.2t	2.4t
2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30t	14t	28t
3	废锯条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1t	0.4t	0.8t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	0.4t	0t	/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残留废切削液	0.02t	5kg	0.01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2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车间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废锯条	车间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废切削液	车间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固废	900-041-49	危废仓库	

表 4-4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6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双人双锁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

图 4-2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利用原有）
噪声治理	2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等
固废治理	3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5	/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杭州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预计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锯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2 建议

（1）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保证上述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正常实施。

（3）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确保各处置途径畅通。

(4)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加装隔振垫以及其他隔声减振措施，实施文明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且噪声不扰民。

### 5.1.3 综合结论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机械零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9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 2、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噪声	1、车间内合理布局； 2、生产时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p>1、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2、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锯条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p> <p>3、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p> <p>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68t/a、NH<sub>3</sub>-N 0.00068t/a。</p>	<p>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t/a, CODcr 0.0048t/a, NH<sub>3</sub>-N 0.00048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相关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68t/a、NH<sub>3</sub>-N 0.00068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企业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2#、3#、4#	1 次/天，2 天，昼间

#### 7.1.3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623-S005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623-S006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7	9.52%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12.2	11.8	1.67%	≤10%	
	总磷(mg/L)	0.87	0.87	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624-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624-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7	1.52%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12.3	11.4	3.80%	≤10%	
	总磷(mg/L)	0.89	0.90	0.56%	≤10%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6.2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06.24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2.06.23	机械零件	3 万套	100 套	95 套
2022.06.24	机械零件	3 万套	100 套	100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06.23	20220623-S002	废水总排口	7.2	61	40	11.3	0.87	0.58
	20220623-S003		7.2	65	45	10.2	0.88	0.74
	20220623-S004		7.1	71	38	12.8	0.86	0.68
	20220623-S005		7.2	69	37	12.2	0.87	0.67
	平均值		/	67	40	11.6	0.87	0.67
2022.06.24	20220624-S001	废水总排口	7.3	71	42	10.4	0.89	0.93
	20220624-S002		7.1	69	39	11.5	0.88	0.80
	20220624-S003		7.1	55	46	12.9	0.91	0.73
	20220624-S004		7.2	65	41	12.3	0.89	0.78
	平均值		/	65	42	11.8	0.89	0.8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629-008

###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2.06.23	东厂界 1#	2022062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8-09:39	56.4
	南厂界 2#	2022062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4-09:45	57.8
	西厂界 3#	2022062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09:53	60.3
	北厂界 4#	2022062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09:59	57.6
2022.06.24	东厂界 1#	2022062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0-09:11	56.3
	南厂界 2#	2022062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7-09:18	56.4
	西厂界 3#	2022062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9.9
	北厂界 4#	2022062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09:31	57.3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629-00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4。

表9-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2.06.23	09: 30-10: 00	阴	100.4	35	4.0	西南风
	22: 00-22: 30	阴	100.8	29	4.0	西南风
2022.06.24	09: 00-10: 00	阴	100.4	28	4.0	西南风
	22: 00-22: 30	阴	100.9	21	4.0	西南风

### 9.2.1.3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9-5。

表 9-5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2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车间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废锯条	车间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废切削液	车间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5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固废	900-041-49		危废仓库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4.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用水量证明，企业 2021 年全年用水量约为 120 吨，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96	0.0048	0.00048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3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1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5t/a、CODcr 0.0068t/a、NH<sub>3</sub>-N 0.00068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96t/a，CODcr 0.0048t/a，NH<sub>3</sub>-N 0.0004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机械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件项3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件项3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DNXCXJ001Z			
	验收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DNXCXJ			验收时间	2022.06.23-06.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化学需氧量						0.0048						
	氨氮						0.00048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DNXCXJ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嘉善银浩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陈晖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陈屯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间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7月10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2020]081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备案【2020】081号

嘉善祺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9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祺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盖章）

2020年9月17日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_\_\_\_\_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平面磨床	M7140	台/套	1	
2	平面磨床	M713	台/套	1	
3	侧边铣床	XD1670	台/套	0	
4	龙门铣床	HJ-LXG1530	台/套	1	
5	金属带锯床	SH4240/70	台/套	2	
6	金属带锯床	GB4240	台/套	2	
7	金属带锯床	GB4270/100	台/套	1	
8	金属带锯床	S400ZA	台/套	1	
9	金属带锯床	G4230	台/套	1	
10	金属带锯床	S320ZA	台/套	1	
11	金属带锯床	KT7040-S	台/套	1	
12	金属带锯床	H2505-AH	台/套	2	
13	钻床	Z3032-10	台/套	1	
14	数控精密双头铣	DH-600NC	台/套	1	
15	数控精密双头铣	LN-700NC	台/套	1	
16	全自动倒角机	DJ-1260	台/套	1	
17	三德高速金属圆锯机	SD-70R	台/套	1	
18	提升机	-	台/套	0	
19	精密龙门铣床	DFM2012	台/套	1	
20	精密磨床	DFG3018	台/套	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年)	备注
1	钢材	/	吨	950	
2	切削液	/	吨	0.095	
3	锯条	/	根	38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5.28	机械零件	30000 套/a 100 套/a	95 套	>75%
2021.05.29	机械零件	30000 套/a 100 套/a	100 套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内，第 1-2 车间。

1-2 1 号车间的 1-2 房屋出租面积为 1034.88 平方米，（其中长 32.5\*24.35=1034.88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第二条：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3-1 房屋租赁期限共 25 个月，1-2 车间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其中 2020 年 7 月 8 日到 2020 年 8 月 7 日为免租期，租金从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1-2 车间的面积是 1034.88M<sup>2</sup> 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其中 2020 年 7 月 8 日到 2020 年 8 月 7 日为免租期，租金从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3-2 签订合同当天先付三个月押金。

3-3 房屋租金为 22 元/M<sup>2</sup> 为不含税价格，1-2 车间年租金 273268.32 元，计算方式 1034.88\*22\*12=273208.32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零捌元叁角贰分（不含税租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交纳房屋租金时同税金。

一起交给甲方(如政府的税率有所变化,则乙方按照新的税率计算税金交给甲方)。税票的缴纳单位: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3-4 付款方式:租金为六个月付一次,付款日期在房租到期日的前7日内付下一次的租金。

3-5 房屋押金为三个月租金。租赁期满,乙方房屋整修完毕后甲方退还给乙方,甲方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3-6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四条:房屋的使用和维修

4-1 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4-2 租赁期间,乙方拆改房屋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房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遇天气变化等因素,双方协商解决,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责维修义务。

4-4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4-5 厂房内和外面不能挂公司的招牌。

#### 第五条提前解除合同及终止合同

5-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5-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A 不能提供房屋或提供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B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6-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5%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A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C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E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F 逾期一个月没有缴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G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6-2 乙方在房屋使用的过程中不能产生废气和污水，如产生废气和污水，不符合环保的，影响厂区的环保时，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

####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7-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或因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实现抵押权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应照合同总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金。（乙方将房屋整修完毕后退还给甲方，甲方收回出租房屋，并将乙方支付的押金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房屋收回验收

8-1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8-2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九条免责条件

9-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9-2 因国家政策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9-3 因国家政策要求，房屋不能出租给乙方进行生产加工，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9-4 因政府要求，乙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年产值 2000 万元，政府需要乙方搬离甲方出租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9-5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产生废水等危废物质。

由以上因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标准以政府向甲方收取的标准一致，当月水、电费在政府向甲方收取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开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将水电费缴纳给甲方。水电费的涨幅依照政府单位向甲方收取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电费收取 6% 的电费损耗。（安装分谷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下去，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且已上诉至法院的，则法院的诉讼费、保险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

营业执照号：913304217539570770

营业执照号：

电话号码：0573-84647401

电话号码：1567217666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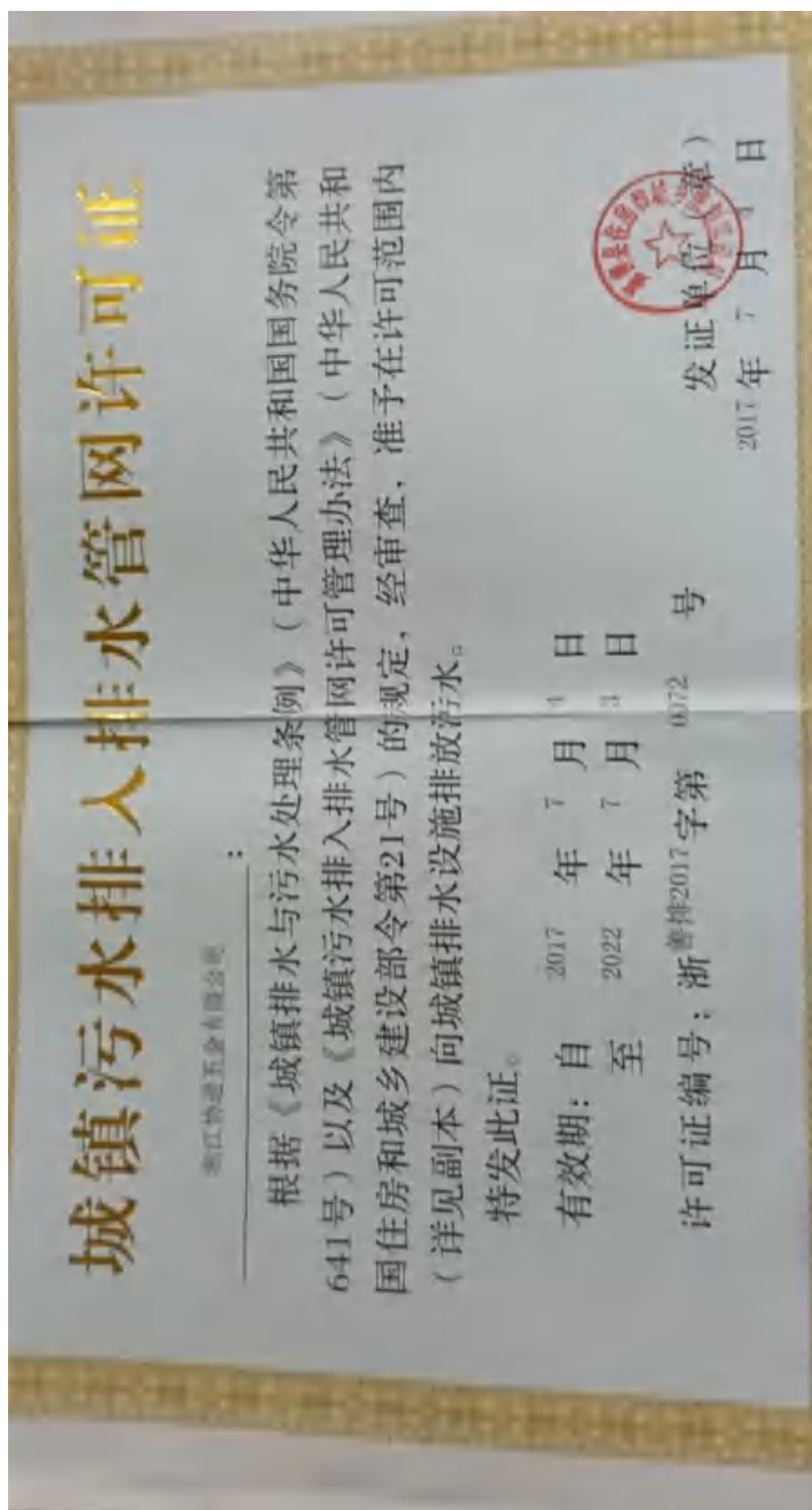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张映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DNXCX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  
厂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DNXC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范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步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证明

第三联 交付款单位

No 1393234

收 据

入账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交款单位: 三喜联兴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陆拾肆元

收款事由: 支付水电费 (1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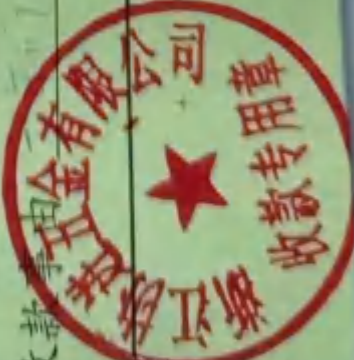
收款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财会主管: \_\_\_\_\_


记 账 出 纳 审 查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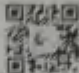


上海五金有限公司出品 WJ11-01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JY-202109-66

本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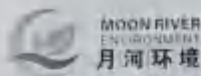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186-803-1238 第五页 共六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漆液	9002-99-01	0.1	桶装
2	废油漆料	9002-99-01	0.1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协助，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种类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危险废物或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moonriver.com.cn



14. 甲方指定王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懿懿，电话：15657217906；乙方指定徐怡世为乙方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怡，电话：15257372328；双方应通过电话和双方的联络簿开展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均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5.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包年包月价格执行。

15.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包年包月处置费用。

15.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险废物，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15.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15.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及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应当书面通知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各个环节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5.1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5.1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或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滴漏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5.1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详细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按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 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 28.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聚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峻楠

联系电话：13657217666

2021年9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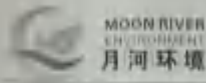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斌

联系电话：13657217666

2021年9月3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u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01J-202109-66

本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根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4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gongy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85-09	0.8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工包料)	8000元/年	含税增值税专 用发票, 合同 签订后先付 5000元, 剩余 费用收运完成 后支付。
2	废包装桶	900-031-49	0.2	袋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JDNXCXJ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1号厂房南侧  
 电话：0573-84182025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帐号：3309025020100000213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056-803-1233

0573-84182025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映映

联系电话:15657217666

2021年9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9月3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333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2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吨	1.2	
2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吨	14	
3	废铜条	吨	0.4	
4	废切削液	kg	0	
5	废包装桶	kg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张映映*



报告编号：RP-20220629-008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0220623-S002 等
样品个数	18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23-2022.06.2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6.23-2022.06.2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		
受检单位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06.29

##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C-EP-18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9;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623-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5#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40
			化学需氧量	mg/L	61
			氨氮	mg/L	11.3
			总磷	mg/L	0.87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废水 20220623-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65
			氨氮	mg/L	10.2
			总磷	mg/L	0.88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废水 20220623-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38
			化学需氧量	mg/L	71
			氨氮	mg/L	12.8
			总磷	mg/L	0.86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废水 20220623-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69
			氨氮	mg/L	12.2
			总磷	mg/L	0.87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废水 20220623-S00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7	
		氨氮	mg/L	11.8	
		总磷	mg/L	0.87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一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624-S001	微黄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S#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71
			氨氮	mg/L	10.4
			总磷	mg/L	0.89
			动植物油类	mg/L	0.93
废水 20220624-S002	微黄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69
			氨氮	mg/L	11.5
			总磷	mg/L	0.88
			动植物油类	mg/L	0.80
废水 20220624-S003	微黄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46
			化学需氧量	mg/L	55
			氨氮	mg/L	12.9
			总磷	mg/L	0.91
			动植物油类	mg/L	0.73
废水 20220624-S004	微黄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41
		化学需氧量	mg/L	65	
		氨氮	mg/L	12.3	
		总磷	mg/L	0.89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废水 20220624-S005	微黄浑浊液体 /3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67	
		氨氮	mg/L	11.4	
		总磷	mg/L	0.90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6.23	20220623-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8-09:39	56.4
	20220623-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4-09:45	57.8
	20220623-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09:53	60.3
	20220623-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09:59	57.6
2022.06.24	20220624-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0-09:11	56.3
	20220624-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7-09:18	56.4
	20220624-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9.9
	20220624-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09:31	57.3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2.06.23	09:30-10:00	阴	100.4	35	4.0	西南风
2022.06.24	09:00-10:00	阴	100.4	28	4.0	西南风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8 日，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泰知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租用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034.8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项目购置精密龙门铣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登记表备[2020]081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DNXCXJ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康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厂内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60<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如普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24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三）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锯条。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废锯条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35t/a、CODcr 0.0068t/a、NH<sub>3</sub>-N 0.00068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96t/a、CODcr 0.0048t/a、NH<sub>3</sub>-N 0.00048t/a，均符合环

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1 号厂房南侧。企业租用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034.8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项目购置精密龙门铣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生产能力。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登记表备[2020]081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DNXCXJ001Z。

##### (1) 设计简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

##### (2) 施工简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机械零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3-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报告。2022 年 7 月 8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嘉善银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2) 区域配套落实

####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1、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现场管理，已做好厂容厂貌的整理工作，已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已完善规范了排放口相关标识标志，以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种类和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等均和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